唐山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提高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增强工作统筹协调能力，推动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助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以及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的文件精神，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建设我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以增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能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城市治理科学精细、城市运行高效有序、城市品质大幅提升、智慧城市协调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充分依托“智慧唐山”现有资源基础上，谋划平台建设内容，科学评估资金预算，结合公安交管、应急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专项业务平台建设成果，实现数据资源的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住建部文件要求，“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我局将本着“边建设、边完善”、“先联网、后提升”的原则，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检测系统等建设成果，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汇聚全市各类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资源，分布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部、省、市、县四级平台互联互通、协同共享，推动唐山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

第一期：基于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现有的数字城管平台，推进唐山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此项目已通过电子政务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初步纳入了唐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范围，并根据平台的建设内容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建设步骤和建设周期，计划2022年6月前完成；

第二期：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升级完成唐山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计划2023年12月前完成，并推进与其他各类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资源的对接共享工作。

三、**建设内容**

（一）管理体系建设

构建 “大城管”工作格局，以唐山市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为基础，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履行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考核职能。建立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制度体系，健全综合协调、问题发现、问题处置、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

（二）应用体系建设

根据市级平台的目标定位，分步骤实施构建唐山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用体系。第一期建设完成业务指导、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综合评价、数据交换、数据汇聚和应用维护等系统。第二期完成运行监测、决策建议两个系统的建设以及对数据汇聚、交换系统的升级。

（三）数据体系建设

数据体系建设主要是根据市级平台业务应用需求，建立各类专题数据库，最终形成涵盖城市管理基础数据、重点工作数据、公众诉求数据、舆情监测数据、城市部件事件监管数据、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数据、市容环卫管理数据、园林绿化管理数据、城市管理执法数据等在内的市级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四）基础环境建设

依托唐山市政务云平台建设软硬件基础运行环境，包括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终端系统、网络环境、安全系统、备份系统等。

四、建设步骤

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等文件要求，分期按照以下几个步骤开展：

（一）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1）准备阶段（2022年2月-2022年3月）：启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按照制定的建设方案，结合市智慧办的要求和论证，确定最终的建设方案。

（2）招投标阶段（2022年3月-2022年4月）：依托项目相关批复，完成招标文件编写，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承建单位。

（3）实施阶段（2022年4月-2022年6月）：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由建设单位牵头，各承建单位配合，开展唐山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4）上线运行阶段（2022年6月底）：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展培训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唐山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待系统试运行稳定后，按照住建部相关标准，组织项目验收。

（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升级建设

（1）准备阶段（2022年7月-2023年4月）：启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建设，编制工作方案，并上会讨论；组织各相关部门统筹编制详细的建设方案，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评审。

（2）招投标阶段（2023年4月-2023年5月）：依托项目相关批复，完成招标文件编写，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承建单位。

（3）实施阶段（2023年5月-2023年12月）：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由建设单位牵头，各承建单位配合，开展唐山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4）上线运行阶段（2023年12月底）：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唐山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待系统试运行稳定后，按照住建部相关标准，组织项目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措施

唐山市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负责研究决定唐山市平台建设和联网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平台建设和联网等日常工作。

（二）技术保障措施

依托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智慧办等部门技术力量，并邀请行业专家，在市级平台设计、采购、开发、部署、测试、运行以及联网等环节中提供技术支持，严把技术关；在推进平台建设中，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确保平台建设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

（三）宣传推行措施

结合项目推进情况，各部门积极联合本地媒体，综合运用电视、报纸、互联网视频、直播、公众号等媒体手段，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广城市管理新模式、新做法、新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